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83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11月22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以16.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5,340.44万元(暂估金额,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将公司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